



商洛市中心医院见习生管理规定

一、学习规定

1. 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，服从医院安排。

2. 学生必须按时到指定教室上课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严格遵守示教室规章制度。

3. 见习前，必须预习见习指导或与见习有关的内容，见习课时，应听从带教老师的指导和安排。

4. 见习课时要仔细观察，正确操作，认真记录。

5. 进病房见习时要穿好工作服，戴工作帽，戴口罩，不许喧闹，聊天，树立“以人为本”的行医理念对病人要有耐心，态度要和蔼，语言文明礼貌，手法要轻，培养高尚的医风医德。

6. 见习教学过程中爱护公共财物，不随便触摸示教室及病房中与见习教学无关的仪器、物品，如违反规定造成损坏者，要追究责任，按规定赔偿。

7. 见习结束后，要做好示教室清洁工作，关好门、窗、水、电，经带教老师检查后，方可离开。

8. 见习生不得无故终止见习，见习期末满因故需要中途终止见习的毕业生，需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医院，经学校同意核准，方可终止见习工作。

9. 在院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医院将暂停其在本院见习学习。

1) 旷课累计达到72学时者或未经请假离院一周以上或请假后无故延长达一周以上者；

2) 连续夜不归宿5次以上或累计7次者；

3) 盗窃或抢骗他人财物主谋者或损坏公物达300元以上者；

4) 以谈恋爱为名，品行败坏、行为越轨者或与异性同居

者;

- 5) 辱骂或殴打医院职工者;
- 6) 酗酒、闹事为首者或赌博活动组织者;
- 7) 打架造成重伤者或打架后报复者;
- 8) 参与流氓团伙,造成恶劣影响者;
- 9) 受治安拘留处分者或有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者。

二、安全规定

1. 学生不得攀登阳台、栏杆、水管、篮架及其他高层建筑物等。

2. 学生不得在医院公众场合玩耍、嬉闹。

3. 学生不得在上下楼梯时拥挤、抢道、打闹、追逐、跳跃推人。

4. 学生不得在室内生火、点蜡烛、油灯;不得私接电线;不得使用火炉、电炉或其他电器;不得搁置和燃放烟花、爆竹之类的易燃易爆物品或摆放有毒物品。

5. 学生不得抽烟、酗酒、赌博、偷盗;不得打架斗殴。

6. 学生不相互串男女寝室;不得留宿异性或与异性同居。未经医院允许,不得留宿院外人员。

7. 学生不得向窗外扔杂物;不得向楼下倒污水、垃圾,以防伤害他人。

8. 学生不得靠近危险建筑物、高压或其他电力设施、设备。

9. 学生不得携带或保存刀、枪、棍、棒等凶器;不得损坏校内公共设施、设备。

10. 学生不得下河、下塘游泳、洗澡。

11. 学生不得无假外出、无故旷课;不得在院内惹是生非;不得违纪违规,以防造成事故或其他伤害。

12. 学生不得将烟、酒或其他对身体有害的食品带入医院,不得食用过期变质、变味食品。

13. 学生在寒假离院返家时或返院途中,必须听从医院及

学校的安排，不得违反医院及学校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措施。不得单独行动或中途离开，必须遵守交通规则。